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主席：林副署長哲宏主持

紀錄：洪婕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為利與會單位瞭解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計畫等相關申請規定，及110年因應疫情影響替代方案，本署研習會手冊，除重點提醒各單位參閱彙編常見問題，以協助相關單位掌握辦理時效。如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詢問本署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手冊電子檔亦放置本署官網，請逕自本署官網/業務單位/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

參、會議結論

一、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開跑

為協助賽事舉辦單位建構品牌概念，首度推出「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包含品牌研習課程、網路人氣票選及Demo競賽3大系列活動。其3-8月品牌研習課程邀請國內外專業講師分享實務案例，現已開放報名，歡迎各賽事主（承）辦單位踴躍參加。

二、掌握各項規定，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109年12月24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簡稱基金要點）」。依基金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表件，並須配合落實執行專款專用、設置分類帳等專案財務管理；詳實編列經費預算，各項計畫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金額、自籌經費及預估收入；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應明確記載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收支分攤原則，以完善帳務管理；核結時，收支結算表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各項收入情形，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且辦理各政府機關核銷時，所報核結

資料應完全一致，以杜爭議；另如有結餘款，應依規定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 (二)因全球疫情未歇，本署 110 年將持續推動替代方案，擴大辦理對象，並增加全國性體育團體，鼓勵各單位辦理國際行銷、研議邀請國際講師講授增能培育課程、舉辦線上座談、舉辦具國際積分之國內賽或評估防疫交流賽之可行性（不以 5 國 5 隊為限），請適時評估並調整工作計畫。
- (三)考量疫情變化迅速，如欲舉辦國際賽，應審慎評估舉辦效益、急迫性、風險性與必要性。另國際總會政策立場如何，可否延期或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亦請通盤評估。「防疫應變計畫」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工作指引及相關規範滾動修正，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協助檢視後，函報本署，以利循程序提任務型協助小組審議（請勿直接函送指揮中心）。
- (四)本署核定補助辦理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國際會議，請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出席會議代表以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考量，並鼓勵女性代表參與，以符性別主流化政策；會議報告並請摘述重要資訊上傳官網，供外界瀏覽。
- (五)與國際總會應就賽事權利義務簽定書面合約規範、將總會規定之收取費用列入競賽規程，揭露於本署申請經費明細表中。各協會提報地方政府申請經費或核結資料，應注意如於活動辦理前有變更、調整時，應隨時函報本署，核結後如有調整時，亦同。收支帳冊及原始憑證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妥善保存 10 年以上。
- (六)本署核定補助辦理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國際會議，請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出席會議代表以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考量，並鼓勵女性代表參與，以符性別主流化政策；會議報告並請摘述重要資訊上傳官網，供外界瀏覽。
- (七)本署補助舉辦國際賽會、國際會議及研習會等相關活動，請於活動

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如研習手冊第 137 頁），並填列申訴專線，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以資證明。

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近來陸方因疫情影響，改運用網路視訊、直播或社群媒體工具等方式邀請我方參與交流活動，提醒各單位下列應注意事項：

- (一)相關活動安排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包括雙方稱謂、活動現場布置、參與團體及活動名稱、正/簡字體使用等；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對等尊嚴原則等情事，應即交涉或停辦。
- (二)活動場合應避免有為陸方對臺政策宣傳或具政治性目的之行為，例如邀請官方人員進行具政治性的致詞、發言或宣傳（如倡議「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應提醒勿發表與活動本旨無關之言論。
- (三)注意使用軟（硬）體設備可能存在之資安風險，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且應防範不當蒐集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四、完善財務管理，瞭解採購辦理原則

- (一)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符實際需求編列，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各機關補助（捐）助金額、自籌經費及預估收入等，且所編列項目及名稱，應與本署規定一致，各項經費項目須詳列單價、單位、數量。
- (二)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如核結時有修正收支結算表，會計師應重新出具與收支結算表金額一致之查核簽證報告。
-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其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倘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仍應本於財務透明化原則，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辦理採購時，招標文件應報補助機關（本署）備查。

(五)為避免採購作業發生錯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達經費補助之效益，各單位負責辦理採購案件人員，應預留行政作業期程，並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提升採購專業知能；有關政府採購流程及相關採購表件、範例，請參考本次研習簡報或逕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